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 关于沙河市华远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华 远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合并竞 选管理人工作的公告

沙河市华远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华远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申请的破产清算案件。本院经立案审查拟受理并合并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选+随机”方式确定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沙河市华远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白荣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750261509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沙河市全呼村村南，经营范围：球墨铸铁、铸造生铁、烧结、生铁、生产销售；无色金属、钢材、建材销售；电力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邢台华远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白荣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672070116P，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沙河市全呼村村南，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案为沙河市华远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华远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自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二级以上管理人中介机构，能胜任本项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

（二）申报机构可派出的管理人成员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事务所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破产工作经验

（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四）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五）申报机构中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五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情况；

（二）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的经验、业绩，管理人履职承诺书；

（三）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成员工作的团队人员姓名、

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基本情况；

（四）申报机构拟定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五）管理人报酬的明确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7 时 30 分（不接受邮寄报名）。

五、评审时间及地点

参加报名的中介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 时 30 分，到本院进行现场评审，如报名后未参加现场评审的中介机构，视为放弃。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人民大街 93 号）

联系人：武豪，联系电话：17703392107。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